

## 山东远大朗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2014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按照《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拓展业务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2014 年 6 月 3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第 37030002 号《验资报告》。2014 年 7 月 25 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山东省远大网络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共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 3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00 万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远大朗威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进行了约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设立专项账户用于存储、管理公司2014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剩余金额，便于公司、主办券商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监督。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山东远大朗威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城支行

账号：376030100100259211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将2014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剩余金额20,454,792.60元转入该专项账户内。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收到利息1,673,758.58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2,760,646.38元，余额3,913,112.20元。2018年1月至6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账户期初余额	3,913,112.20
本期支出：	
采购原材料支出	3,913,112.20
本期收入：	
利息收入	1,643.77
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1,643.77

2018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用于支付购买原材料的采购款共计 3,913,112.20 元。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4 年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剩余余额为利息收入 1,643.77 元。

除上述情况外，截止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主要用于公司拓展业务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购置固定资产，使用募集资金 13,411,993.65 元；分别于 2014 年 7 月 1 日、2015 年 9 月 8 日、2016 年 1 月 18 日进行长期股权投资，设立三个全资子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 12,783,000.00 元，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对前期已使用的募集资金 26,194,993.65 元用途变更情况进行追认，且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余募集资金使用均按照《股票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不存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山东省远大网络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公告编号：2018-026

本专项报告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批准报出。

山东远大朗威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0 日